

# 中期報告 2025



#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5	公司概覽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4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35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36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3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66	釋義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鍾慧娟女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遠女士  
呂愛鋒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 審核委員會

陳尚偉先生 (主席)  
林國強先生  
楊東濤女士

### 薪酬委員會

楊東濤女士 (主席)  
鍾慧娟女士  
林國強先生

###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鍾慧娟女士 (主席)  
呂愛鋒博士  
陳尚偉先生  
楊東濤女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呂愛鋒博士 (主席)  
楊東濤女士  
陳尚偉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鍾慧娟女士 (主席)  
林國強先生  
陳尚偉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鍾勝利女士  
譚思慧女士<sup>1</sup>  
黃浣琪女士<sup>1</sup>

## 授權代表

孫遠女士  
譚思慧女士<sup>1</sup>  
黃浣琪女士<sup>1</sup>

## 上市資料

普通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2

可換股債券  
600,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發行的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可換股債券代號：40546

<sup>1</sup>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譚思慧女士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不再擔任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黃浣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以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公司資料

##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祥科路287號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sup>2</sup>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8室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 香港法律顧問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連雲港分行  
中國  
江蘇省  
連雲港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黃河路45號

## 公司網站

[www.hspharm.com](http://www.hspharm.com)

<sup>2</sup> 地址更改自二零二五月十日起生效。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以下未經審核的業績：

- 收入約人民幣七十四點三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三；
- 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六十一點四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二點一，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七；
- 研發開支約人民幣十四點四一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二十點四，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十九點四；
- 溢利約人民幣三十一點三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五點零；
- 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五三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八。

報告期內的收入、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三點一六港仙。

## 公司概覽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創新驅動型製藥企業，以「持續創新，提高人類生命質量」為使命，重點關注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本公司在中國產生銷售收入的創新藥共七款，形成了豐富的產品管線。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六十一點四五億元，佔收入比例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七，已成為驅動本集團業績可持續增長的核心動力。

於報告期內，達成主要成就如下：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合作方GSK就GSK5764227（本公司代碼HS-20093）獲FDA突破性療法認定(BTD)，此B7-H3靶向ADC正在評估用於治療既往經二線及以上治療進展的復發或難治性骨肉瘤（骨癌）成人患者。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全球關鍵性III期試驗MITIGATE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治療IgG4-RD的新適應症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BLA獲NMPA受理。

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與麓鵬製藥合作的1類小分子BTKi 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二月，本集團自研B7-H3靶向ADC注射用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

二零二五年三月，本集團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適應症。此為阿美樂®獲批的第三項適應症。二零二五年五月，阿美樂®獲另一項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用於II-IIIB期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成人NSCLC患者的治療，患者須既往接受過手術切除治療，並由醫生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輔助化療」適應症。此為阿美樂®獲批的第四項適應症。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一款ADC注射用HS-20122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包括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的臨床試驗。

## 公司概覽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的創新藥注射用HS-20108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如小細胞肺癌及神經內分泌腫瘤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的靶向KRAS G12D小分子新藥HS-10529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胰腺癌、結直腸癌、NSCLC等）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集團自研B7-H3靶向ADC注射用HS-20093再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二零二五年四月，恒美達®（枸橼酸艾瑞芬淨片）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用於成年和初潮後青少年女性的外陰陰道念珠菌病(VVC)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B7-H4靶向ADC注射用HS-20089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含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的1類新藥HS-20118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的1類新藥HS-10542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以及免疫球蛋白A腎病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本集團自研的1類新藥HS-10510片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的臨床試驗。

二零二五年五月，昕越®的第三項BL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成人患者。

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與Regeneron訂立許可協議，據此，本集團授予Regeneron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94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

二零二五年六月，本集團創新藥甲磺酸阿美替尼片（英國商品名：Aumseqa®）獲MHRA批准上市。Aumseqa®作為單藥治療適用於：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且具有激活的EGFR突變的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患者的治療。

## 公司概覽

本公司在ESG方面持續改進，報告期內保持MSCI(明晟)ESG評級AA級，並再次入選標普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5》、《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這些進展不僅表明本公司在ESG領域的既往成效，更代表了我們對可持續發展的長期承諾和戰略佈局。

本集團網站：[www.hspharm.com/](http://www.hspharm.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行業回顧

二零二五年是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在此期間，中國醫藥市場規模穩居全球第二，臨床研究數量躍居全球第一，創新人才湧現，政策引導下的專業化長期戰略投資不斷擴容。創新藥作為新質生產力得到快速發展，高價值創新藥不斷獲批上市，快速惠及患者和解決尚未滿足臨床需求。大量國內創新藥成功出海，特別在ADC、雙抗、細胞治療、AI輔助藥物發現等前沿領域，中國原創性靶點、藥物尤為突出。良好的市場基礎、全鏈條支持的發展舉措、紮實的人才梯隊，為推動中國創新藥高質量發展和參與全球競爭提供了保障。

## 業務概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七十四點三四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三；溢利約人民幣三十一點三五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五點零；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零點五三元，較上年同期增長約百分之十四點八；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六十一點四五億元，佔總收入比例上升至約百分之八十二點七。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於藥品的銷售。我們的主要產品集中在本集團策略性專注的主要治療領域，包括抗腫瘤、抗感染、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其他疾病。報告期內收入、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增加，主要是由於創新藥與合作產品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概要(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治療領域收入情況和產品組合如下：

治療領域	產品組合
抗腫瘤(收入達約人民幣四十五點三一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六十點九)	創新藥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創新藥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普來樂®(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鈉)、普來坦®(恩紮盧胺軟膠囊)及昕維®(甲磺酸伊馬替尼片)等
抗感染 (收入達約人民幣七點三五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九點九)	創新藥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創新藥邁靈達®(嗎啉硝唑氯化鈉注射液)及恒森®(注射用米卡芬淨鈉)等
中樞神經系統 (收入達約人民幣七點六八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點四)	創新藥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阿美寧®(阿戈美拉汀片)、艾蘭寧®(帕利哌酮緩釋片)及歐蘭寧®(奧氮平片／口崩片／口溶膜)等
代謝及其他疾病 (收入達約人民幣十四點零零億元，佔總收入約百分之十八點八)	創新藥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創新藥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孚來迪®(瑞格列奈片)及普諾安®(安立生坦片)等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創新藥產品

### 阿美樂®

阿美樂®(甲磺酸阿美替尼片)是本集團自研的中國首個原研三代EGFR-TKI創新藥，已於中國獲批四項適應症。二零二零年三月，獲批用於既往經EGFR-TKI治療進展，且T790M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獲批用於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陽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成人患者的一線治療。上述兩項適應症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阿美樂®正不斷拓展適應症範圍及循證醫學證據，於報告期內，共有兩項新適應症NDA獲NMPA批准，分別為：

二零二五年三月，阿美樂®獲批用於含鉑根治性放化療後未出現疾病進展的不可切除的局部晚期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NSCLC患者的治療。

二零二五年五月，獲批用於II-III期具有EGFR外顯子19缺失或外顯子21(L858R)置換突變的成人NSCLC患者的治療，患者須既往接受過手術切除治療，並由醫生決定接受或不接受輔助化療。

二零二五年六月，阿美樂®(英國商品名Aumseqa®)獲MHRA批准上市，作為單藥用於：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且具有激活的EGFR突變患者的一線治療，以及成人局部晚期或轉移性EGFR T790M突變陽性NSCLC患者治療。

阿美樂®作為I級或首選推薦，被包括《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非小細胞肺癌診療指南(2025版)》在內的八份國家級診療指南收錄。報告期內，阿美樂®九項學術成果入選AACR、歐洲肺癌大會(ELCC)、美國臨床腫瘤學會(ASCO)年會等權威會議，其中兩項III期臨床數據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入選2025年AACR年會口頭報告，分別為：

阿美樂®用於NSCLC術後輔助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數據。數據表明，對於完全切除的II-III期攜帶EGFR突變的NSCLC患者，在適用情況下接受阿美樂®輔助治療，可顯著改善患者的無病生存期(DFS)，HR為0.17，患者2年DFS率高達90.2%，安全性總體可控。

阿美樂®聯合化療用於晚期NSCLC癌一線治療的III期臨床研究數據。數據表明，在EGFR敏感突變局部晚期或轉移性NSCLC患者中，阿美樂®聯合化療一線治療較單藥顯著延長患者的無進展生存期(PFS)，HR為0.47，提示相較於單藥使用，阿美樂®聯合化療可以降低53%的疾病進展或死亡風險。中位無進展生存時間(mPFS)延長至28.9個月，客觀緩解率(ORR)高至93.2%，未發現新的安全性風險。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創新藥產品 (續)

### 豪森昕福®

豪森昕福®(甲磺酸氟馬替尼片)是中國首個原研慢性髓性白血病新型二代TKI，其於二零一九年獲批上市，二零二零年通過醫保談判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豪森昕福®用於治療慢性髓性白血病，根據現有臨床試驗結果，豪森昕福®能更快、更深地達到分子學緩解(如MMR、MR4.5)，且安全性良好，未發現其他二代BCR-ABL TKI治療相關的特定的不良反應(如胸腔積液或心臟毒性)，長期使用患者人群持續增加。國家衛健委發佈的《慢性髓性白血病診斷與治療指南》以及《惡性血液病診療指南》，均推薦豪森昕福®用於慢性髓性白血病的一線治療。

報告期內，豪森昕福®多項臨床研究入選第30屆歐洲血液學協會(EHA)年會。

### 昕越®

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是靶向CD19 B細胞消耗性抗體，也是全球首個獲批治療AQP4抗體陽性NMOSD成人患者的人源化CD19單抗。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與Viela Bio Inc.(其於二零二一年被Horizon Therapeutics plc收購，後者於二零二三年被安進收購)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於中國內地、香港、澳門開發及商業化該產品的獨家許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該產品獲NMPA批准在中國上市，適用於AQP4抗體陽性的NMOSD成人患者的治療。二零二三年一月，該產品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

二零二五年二月，基於昕越®全球關鍵性III期試驗MITIGATE的積極結果，該產品用於治療IgG4-RD的新適應症被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二零二五年三月，該適應症BLA獲NMPA受理，這也是昕越®的第二項BLA。

二零二五年四月，本公司合作方安進宣佈，FDA已批准伊奈利珠單抗用於治療成人IgG4-RD，是FDA批准的首個IgG4相關性疾病的治療藥物。

二零二五年五月，該產品的第三項BLA獲NMPA受理，用於治療全身型重症肌無力(gMG)成人患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創新藥產品 (續)

### 孚來美®

孚來美®(聚乙二醇洛塞那肽注射液)是首個通過本集團自研的聚乙二醇修飾專有技術上市的創新藥，是國產首款原研GLP-1RA周製劑、全球第一款PEG化的GLP-1RA周製劑，二零一九年五月獲批上市用於治療2型糖尿病。孚來美®降血糖療效明確，兼有減重、降脂、降壓以及腎臟和心血管獲益，且胃腸道反應和低血糖不良事件發生率低，僅需每週皮下注射一次，為中國2型糖尿病患者帶來安全、有效、便捷的新選擇。二零二零年，孚來美®通過醫保談判首次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成功續約納入二零二四版國家醫保目錄。

報告期內，孚來美®多項研究成果在國際知名期刊發表，包括*MedComm*雜誌(IF:10.7)發表的一項有關心血管安全性的大規模多中心雙向隊列真實世界研究結果、*Diabetes Therapy*發表的孚來美®聯合胰島素治療的真實世界研究結果，以及有關孚來美®促進傷口愈合、改善胰島素抵抗及脂質代謝紊亂的多項機制研究，為2型糖尿病及相關併發症患者的臨床治療提供了新策略，並支持孚來美®更廣泛的臨床應用前景。

孚來美®已被納入中華醫學會糖尿病學分會(CDS)發佈的《中國糖尿病防治指南(2024版)》，並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被納入《心血管—腎臟—代謝綜合徵患者的綜合管理中國專家共識》，二零二五年四月被納入《胰高糖素樣肽1受體激動劑聯合胰島素治療2型糖尿病專家共識(2025版)》推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創新藥產品 (續)

### 恒沐®

恒沐®(艾米替諾福韋片)是本集團自研的新型核苷酸類逆轉錄酶抑制劑(NRTI)，是中國首個原研口服抗乙型肝炎病毒藥物。於二零二一年六月獲NMPA批准上市，適用於慢性乙型肝炎成人患者的治療，同年被納入國家醫保目錄，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成功續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恒沐®III期註冊臨床研究的48周、96周、144周隨訪數據以及長達5年隨訪的IV期研究數據分別於多個學術期刊及國際會議發表，研究結果有力地證實了恒沐®長期治療慢性乙肝患者的療效和安全性，尤其在骨骼和腎臟安全性上相比富馬酸替諾福韋酯(TDF)更具優勢。

截至本報告日期，恒沐®多項臨床研究成果先後在美國肝病研究學會(AASLD)年會、歐洲肝臟研究學會(EASL)年會及亞太肝病研究學會(APASL)年會等國際肝病領域頂尖學術大會發佈，並在《消化道藥理學與治療學》(*Alimentary Pharmacology & Therapeutics*)、《藥理學前沿》(*Frontiers In Pharmacology*)、《世界胃腸病學雜誌》(*World Journal of Gastroenterology*)、《臨床與轉化肝臟病學雜誌》(*Journal of Clinical and Translational Hepatology*)及《中華肝臟病雜誌》等國內外期刊上發表。

二零二三年二月，恒沐®被納入《慢性乙型肝炎防治指南(2022年版)》，同時已被納入《中國臨床腫瘤學會肝癌診療指南(2022年版)》並作為I級推薦。二零二四年四月，恒沐®獲得國家衛健委《原發性肝癌診療指南(2024年版)》A級推薦。二零二四年十月，恒沐®獲得中華醫學會感染病學分會《肝衰竭診療指南(2024年版)》A2級推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創新藥產品 (續)

### 聖羅萊®

聖羅萊®(培莫沙肽注射液)是由本集團自研的「腎性貧血治療領域，全球唯一獲批上市的1類小分子肽類化藥」。二零二三年六月，聖羅萊®獲批兩項適應症：用於治療因慢性腎臟病(CKD)引起的貧血，包括未接受紅細胞生成刺激劑(ESA)治療的成人非透析患者，及正在接受短效促紅細胞生成素治療的成人透析患者。同年，聖羅萊®首次納入國家醫保目錄，目前尚在協議期內。

聖羅萊®對EPO受體具有高親和力和高選擇性，有效促進紅細胞生成的同時有助降低潛在的安全性風險。聖羅萊®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數據(二零二三年於《柳葉刀》子刊*Clinical Medicine*發表)顯示，每月1次皮下注射聖羅萊®與常規每週1~3次短效重組人紅細胞生成素(rHuEPO)治療中國透析貧血患者同樣有效且安全，甚至體現出優效性趨勢，且心血管不良事件發生率較低。最新研究發現，培莫沙肽發揮長效抗貧血作用的機制並不僅僅是由於聚乙二醇修飾帶來的半衰期延長，還和培莫沙肽能夠與EPO受體形成高度穩定的結合等機制有關。

截至本報告日期，聖羅萊®多項研究成果分別在*Journal of Translational Medicine*、*Kidney International Reports*、*Kidney Medicine*以及美國腎臟病學會(ASN)年會、國際腎臟病學會(ISN)及世界腎臟病大會(WCN)等權威期刊或醫學會議上發表。

二零二四年二月，聖羅萊®首次被納入《長效紅細胞生成刺激劑治療腎性貧血中國專家共識(2024年版)》。二零二五年一月，聖羅萊®被納入《指導腎性貧血患者自我管理的中國專家共識(2024版)》。二零二五年七月，聖羅萊®獲《延緩慢性腎臟病進展臨床管理指南(2025年版)》推薦，用於腎性貧血的治療管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創新

專注創新是本公司的核心發展驅動力，本集團逐年持續加大對研發的投入，建立了完善的研發平台，掌握了一批專有技術，開發上市了多款創新藥產品，儲備了一系列處於不同研發階段的創新藥管線。我們的專業研發團隊由位於美國馬里蘭州以及中國上海、常州、連雲港的四個研發中心超一千九百名研究人員組成，擁有多個國家級研發稱號，包括國家級技術中心、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及國家重點實驗室。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中國提交正式專利申請二十四件，獲國內授權專利十一件；海外專利正式申請五十八件，獲海外授權三十件。

## 研發管線更新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正在進行的創新藥臨床試驗超過七十項，分屬超過四十個候選創新藥。

報告期內進入臨床研究階段的新候選創新藥八項，包括：小分子BTK抑制劑HS-10561（慢性自發性蕁麻疹）；ADC藥物HS-20108（晚期實體瘤如小細胞肺癌、神經內分泌腫瘤等）；EGFR/c-Met靶向ADC藥物HS-20122（晚期實體瘤如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HS-10542（陣發性睡眠性血紅蛋白尿症以及免疫球蛋白A腎病）；HS-10510（原發性高膽固醇血症和混合型血脂異常）；小分子KRAS G12D抑制劑HS-10529（KRAS G12D突變的晚期實體瘤如胰腺癌、結直腸癌、NSCLC等）；及HS-20118（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等。

報告期內新增III期關鍵註冊臨床試驗，包括：自研B7-H3靶向 ADC HS-20093（骨與軟組織肉瘤）；自研B7-H4靶向 ADC HS-20089（卵巢癌）；及與荃信生物合作的靶向IL-23p19單抗藥物HS-20137（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創新(續)

### 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 **HS-20093**

HS-20093是本集團自研的B7-H3靶向ADC，由全人源的B7-H3單抗與拓撲異構酶抑制劑(TOPOi)有效載荷共價連接而成。

報告期內，HS-20093用於治療骨與軟組織肉瘤適應症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目前，HS-20093用於治療小細胞肺癌適應症的中國III期臨床研究，及用於治療頭頸癌、去勢抵抗性前列腺癌、食管鱗癌及其他實體瘤的多項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正在進行。

二零二五年二月，HS-20093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治療經至少二線治療後進展的骨肉瘤患者。

二零二五年四月，HS-20093再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既往經過含鉑化療後進展或復發的驅動基因陰性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非鱗狀NSCLC。

此前，HS-20093用於經標準一線治療(含鉑雙藥化療聯合免疫)後進展的廣泛期小細胞肺癌的適應症也曾獲NMPA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

#### **HS-20089**

HS-20089是本集團自研的B7-H4靶向ADC。

報告期內，HS-20089用於治療卵巢癌適應症已在中國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目前，另有用於治療子宮內膜癌及其他實體瘤的PoC概念驗證臨床研究正在進行。

二零二五年五月，HS-20089獲NMPA批准納入突破性治療藥物，擬定適應症為用於含鉑耐藥復發上皮性卵巢癌、輸卵管癌或原發性腹膜癌患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創新 (續)

### 重點產品研發進展 (續)

#### HS-20094

HS-20094是本集團自研的GIP和GLP-1雙受體激動劑，通過選擇性激活GIP受體和GLP-1受體，促進胰島素分泌，延緩胃排空，並抑制食慾減少進食量，進而產生控糖、減重及代謝改善等生物學效應，其給藥方式為每周一次，皮下注射。相關臨床研究已累計給藥超一千名受試者，目前HS-20094正在積極推進用於肥胖或超重的III期臨床研究。

#### HS-10374

HS-10374是本集團自研TYK2選擇性變構抑制劑。II期臨床顯示，在中重度斑塊狀銀病患者中，HS-10374有效性顯著，整體安全性與其他TYK2抑制劑類似，且皮膚毒性風險較低。目前HS-10374正在積極推進用於成年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III期臨床研究。

## 業務拓展

作為日常業務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密切關注全球醫藥行業的前沿動態，在BD方面主動把握對外許可和合作的機會。根據本集團與默沙東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的許可協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自合作方默沙東收取BD許可費首付款計入合作收入一點一二億美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集團達成與合作方Regeneron就HS-20094的對外許可。詳情見下文。

### 與Regeneron合作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及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與Regeneron訂立許可協議。根據許可協議，本集團將授予Regeneron開發、生產及商業化HS-20094的全球獨佔許可（不含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已獲得8,000萬美元首付款，並將有資格根據該產品開發、註冊審批和商業化進展收取最高19.3億美元里程碑付款，以及未來潛在產品銷售的雙位數百分比特許權使用費。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拓展(續)

### 許可引入項目及合作項目臨床進展

報告期間內，因過往已經引進的許可或合作項目，本集團合共產生費用並計入研發開支約合人民幣一點九一億元，主要用於推進多項許可引進項目開展臨床試驗。

#### **HS-20122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本集團與普米斯訂立許可協議，獲得普米斯的獨家許可，以於全球範圍內將包含HS-20117在內，靶向EGFR/c-Met的雙特異性抗體用於抗體偶聯物產品開發、生產、商業化，並有權進一步分許可。

HS-20122為一款基於HS-20117開發的靶向EGFR/c-Met雙抗ADC。二零二五年四月，HS-20122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晚期實體瘤（如NSCLC，頭頸部鱗狀細胞癌或結直腸癌等）的臨床試驗。

#### **HS-20137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本集團與荃信生物訂立許可協議，獲得荃信生物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和商業化HS-20137單抗（合作方代碼QX004N）。HS-20137是靶向IL-23p19的單抗藥物，目前正在開發銀屑病等適應症。

二零二五年三月，HS-20137用於成人斑塊狀銀屑病的II期臨床試驗結果在2025年美國皮膚病學年會(AAD)發表。試驗結果顯示，在28周的治療期裏，HS-20137在中重度斑塊狀銀屑病患者中顯示出強大的療效和良好的安全性。與之前發表在*JAMA Dermatology*上的I期研究結果一致。

報告期內，在中國HS-20137用於銀屑病適應症的治療已進入III期臨床研究階段。

#### **HS-10561進展**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本集團與麓鵬製藥訂立許可協議，獲得麓鵬製藥的獨家許可，以於中國（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HS-10561（合作方代碼LP-168）。本集團負責該產品所有非腫瘤適應症於中國的研發、註冊、生產及商業化。

HS-10561是一款小分子BTKi。於二零二五年二月，HS-10561膠囊獲NMPA簽發的藥物臨床試驗批准通知書，擬開展用於慢性自發性蕁麻疹的臨床試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

本集團秉持「責任、誠信、拼搏、創新」的核心價值觀，長期致力於提升臨床未滿足領域的創新藥可及性。報告期內，我們在創新成果、強化治理、綠色發展、人才培養和普惠醫療等方面持續提升，為公司長期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我們不斷完善關鍵ESG議題的管治、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的披露，以回應利益相關方的關注，並向更高的ESG管理水準邁進，降低運營風險。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董事會持續履行監察職責，通過ESG委員會定期審視風險防範策略與制度、ESG戰略與新興風險，以及體現ESG綜合提升成果的關鍵績效指標，並對排查出的隱患或潛在風險進行前瞻性應對。

報告期內，我們對2024年度ESG報告進行了第三方獨立鑒證，並繼續開展溫室氣體範圍一、範圍二和範圍三的系统盤查及第三方核查，保證ESG信息與數據披露的真實性、完整性和可靠性。

報告期內，本集團維持MSCI(明晟)ESG評級AA級，在企業行為以及有毒排放和廢棄物等五個關鍵議題達到行業領先水平。同時，本集團再次入選標普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年鑑(全球版)2025》、《可持續發展年鑑(中國版)2025》並獲評中國製藥行業最佳1%。

我們積極回應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將ESG管理與本公司的長期戰略緊密相連，通過關注ESG議題，更好地應對全球性挑戰。我們致力於將良好實踐經驗推廣至行業夥伴及供應鏈，努力讓綠色創新成果惠及更多患者。這不僅有助於保護自然環境和社會福祉，還有利於創造更穩定、可持續的經營環境，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的協調發展。我們將繼續秉持「以患者為中心，以創新為動力」的理念，積極貢獻負責任企業公民的力量。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目前，本集團遵循一系列資金和財務政策來管理資金和降低潛在風險。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考慮各種資金來源，確保以最具成本效益和效率的方式使用財務資源。我們還密切監控現金資源的使用情況，並努力保持健康的流動資金，以滿足業務運營的需要。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帶來人民幣三十六點零五億元之淨現金流入。報告期內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二點四五億元，主要與興建車間，及購買生產、研發及行政活動所需的設備、機動車輛、軟件等有關。報告期內的融資活動現金流主要為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收到的付款人民幣零點三一億元。

本集團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人民幣二百七十一點零四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二百二十六點二二億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人民幣零點一八億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零點一七億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包括於商業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每個理財產品都是根據不同的條款和性質向不同的銀行認購的，而且沒有一個理財產品的單一認購比例超過適用百分比率的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的理財產品並不構成上市規則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百分之十一點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百分之九點四）。經審閱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要求，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並擁有足夠營運資金。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透過密切留意其外匯風險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以減少外匯波動的影響。

##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存在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事項。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擁有九千三百一十三名全職僱員，並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之市場薪酬，釐訂其薪津。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執行董事薪酬及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約為人民幣十五點七五億元。我們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培訓旨在加強員工的敬業精神，增加彼等對我們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瞭解，例如瞭解本公司及我們的產品及銷售、我們經營適用的法律法規、適用GMP或其他認證的要求、質量控制、安全生產及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者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參與人可能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及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11,5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總面值合共115港元）並由其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人的利益代為持有，每股發行價為2.9595港元，乃本公司經考慮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現持有的股份數目及測算時點現存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購買價後測算釐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前一個營業日的每股收市價為22.10港元。報告期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概無被本公司指示於市場上購入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用於結算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司股份數目結餘為1,194,647股。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續)

報告期內，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代表8,560,990股公司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報告期內的授予中（有關詳情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本公司公告載列），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211,910股公司股份）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現有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 展望

二零二五年，本公司將繼續順應醫藥產業發展，聚焦創新和國際化戰略，深化在抗腫瘤、中樞神經系統、代謝及自身免疫等重大疾病治療領域的佈局，加速核心管綫的開發，堅定對外合作和出海步伐，同時平衡盈利能力與創新投入，確保可持續發展。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 1.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鍾慧娟女士 <sup>(2)</sup>	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	3,900,000,000	65.58%
孫遠女士 <sup>(2)(3)</sup>	信託受益人	3,900,000,000	65.58%
	實益擁有人	3,501,583	0.06%
呂愛鋒博士 <sup>(4)</sup>	實益擁有人	2,336,253	0.04%

附註：

- (1) 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47,150,070股計算。
- (2) 本公司該等普通股由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Stellar Infinity為Sunris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Sunrise Investment則由Harmonia Holding全資擁有，Harmonia Holding為孫遠女士（「孫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鍾慧娟女士（「鍾女士」）為根據有關Sunrise Trust的信託契約對有關Sunrise Trust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女士及孫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Stellar Infinity實益擁有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除Stellar Infinity持有的普通股外，孫女士還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2,214,583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有權獲得受歸屬條件所限的1,287,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4) 呂愛鋒博士（「呂博士」）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歸屬的1,733,723股本公司普通股，並有權獲得受歸屬條件所限的602,53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續)

###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於相聯法團 的股權百分比
鍾慧娟女士	Sunrise Investment <sup>(1)</sup>	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	100	100%
孫遠女士	Sunrise Investment <sup>(1)</sup>	信託受益人	100	100%

附註：

- (1) Sunrise Investment由Harmonia Holding全資擁有，Harmonia Holding為孫女士設立的全權信託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鍾女士為根據有關Sunrise Trust的信託契約對有關Sunrise Trust的關鍵事宜擁有同意權之人士。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鍾女士及孫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Harmonia Holding實益擁有的所有Sunrise Investment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Stellar Infinity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3,900,000,000	65.58%
Sunrise Investment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0	65.58%
Harmonia Holding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3,900,000,000	65.58%
JQC International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20,000,000	15.47%
JQC Holding Limited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920,000,000	15.47%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 <sup>(3)</sup>	受託人	920,000,000	15.47%
Apex Medical <sup>(3)</sup>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0	15.47%
岑均達先生 <sup>(3)</sup>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 酌情信託成立人	920,000,000	15.47%

附註：

- (1) 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947,150,070股計算。
- (2) Stellar Infinity為Sunrise Investment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Investment由Sunrise Trust的受託人Harmonia Holding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unrise Investment及Harmonia Holding各自被視為於Stellar Infinity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一日，岑均達先生向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岑均達先生為創辦人的全權信託之受託人）間接全資擁有的JQC International Limited轉讓其於Apex Medical（其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實益擁有92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實體）的全部權益。因此，岑均達先生成為對信託有影響力的人士，並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於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最終實益擁有的JQC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有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認可獲選參與人作出的貢獻及給予彼等獎勵，以留住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並吸引合適的人才為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出貢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起）。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人包括：(i)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行政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公司秘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技術人員）；以及(ii)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其他人士（在遵守適用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倘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作授出（假設該獎勵被接受）的相關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失效或註銷的獎勵）將超過114,118,384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則不得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授權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分別為46,172,474股和38,379,834股。

報告期內，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唯一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除以本報告期已發行股數（不含庫存股）的加權平均數為0.14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有38,875,844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642%。

## 歸屬期

已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期為(i)三年或(ii)三十個月，並將遵循以下歸屬時間表之一：(i)百分之四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歸屬；(ii)百分之三十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四十歸屬；(iii)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iv)約百分之十九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十五歸屬；或(v)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及第三十個月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 行使期

行使期概念並不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選參與人須於歸屬時支付當期可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買價。

### 表現目標

須符合若干績效指標及獲選參與人與本公司訂立之授予函中規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基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達成及獲選參與人個人年度績效。

### 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轉換股份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選定承授人(「承授人」)對授予的相關股份不享有任何或有權益。此外，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承授人不得就授予所涉的任何股份行使任何表決權，也無權在歸屬前從授予所涉的任何股份中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和非以股代息分派的出售收益。

在歸屬時轉讓給承授人的任何股份均須遵守章程規定，並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參與轉讓當日或之後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 須付金額

接納獎勵時無須支付金額，於歸屬期內歸屬時須支付購買對價。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本公司已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代表20,434,460股股份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佔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0.34%。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	於	於報告期內				於
				二零二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歸屬	已授出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歸屬
<b>1. 董事</b>									
孫遠女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sup>(2)</sup>	2.6港元	396,100	0	396,100 <sup>(6)</sup>	0	0	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sup>(2)</sup>	2.84港元	858,000	0	429,000 <sup>(6)</sup>	0	0	429,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sup>(2)</sup>	3.379港元	1,300,000	0	442,000 <sup>(6),(7)</sup>	0	0	858,000
呂愛鋒博士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sup>(3)</sup>	2.6港元	165,000	0	123,750 <sup>(8)</sup>	41,250	0	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sup>(2)</sup>	2.84港元	396,000	0	148,500 <sup>(8)</sup>	49,500	0	198,0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sup>(2)</sup>	3.379港元	291,850	0	74,423 <sup>(8)</sup>	24,807	0	192,62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sup>(11)</sup>	三年 <sup>(2)</sup>	4.573港元	0	211,910 <sup>(5)</sup>	0	0	0	211,910
<b>2. 僱員</b>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sup>(3)</sup>	2.6港元	3,777,300	0	3,289,806 <sup>(9)</sup>	406,394	81,100	0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三十個月 <sup>(4)</sup>	2.6港元	159,400	0	150,877 <sup>(9)</sup>	1,123	7,400	0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三年 <sup>(2)</sup>	2.84港元	8,880,600	0	3,876,464 <sup>(9)</sup>	437,136	301,800	4,265,200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三年 <sup>(2)</sup>	3.379港元	9,385,170	0	2,924,855 <sup>(9)</sup>	151,615	337,370	5,971,330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三年 <sup>(2)</sup>	4.573港元	0	8,349,080 <sup>(5)</sup>	0	0	40,680	8,308,400
<b>3. 服務提供者<sup>(1)</sup></b>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三年 <sup>(3)</sup>	2.6港元	79,200	0	63,360 <sup>(10)</sup>	15,840	0	0
<b>總計</b>				<b>25,688,620</b>	<b>8,560,990</b>	<b>11,919,135</b>	<b>1,127,665</b>	<b>768,350</b>	<b>20,434,460</b>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續)

###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現況 (續)

附註：

- (1) 服務提供者均為退休返聘或退休後繼續為本公司提供顧問諮詢的前員工。本公司重視彼等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員工所作貢獻相近。
- (2)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歸屬開始日期(根據具體情況)起計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 (3)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十九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週年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十五歸屬。
- (4) 歸屬時間表：約百分之三十四於授予日期起計六個月歸屬，而餘下的將於授予日期起計第十八個月及第三十個月分別按約百分之三十三及約百分之三十三歸屬。
- (5)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評估模型估計，2025年4月28日公平值為每股18.677港元。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的估計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平值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估計和假設改變可能令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改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數的影響(若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緊接授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每股23.90港元。與是次授予相關的表現目標，如上文「表現目標」所載列。
- (6)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5.29港元。
- (7)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歸屬的442,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298,71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本公司根據歸屬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每股29.10港元以現金支付。
- (8)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51港元。
- (9)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4.92港元。
- (10) 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3.25港元。
- (1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呂愛鋒博士(獲授211,910股)的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僅涉及本公司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已持有或將持有的現有股份，本公司並沒有且將不會配發或發行新股以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根據董事與本公司簽訂的服務合同，向他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其薪酬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和14A.95條，這些授予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要求的規定。

概無向以下者作出授予：(i)於12個月期間凡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之相關實體參與人或服務提供者；及(ii)凡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其他參與人。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履歷詳情並無發生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變更。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與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據此，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及Morgan Stanley Asia Limited（合稱「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08,00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二零二五年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二零二五年配售價為每股三十六點三零港元。扣除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佣金、徵費及交易費後，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三十八點九六五四億港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按以下方式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i)約65%將用於(a)抗腫瘤、自身免疫、中樞神經系統及新陳代謝疾病等治療領域的新創新藥物研發，及(b)創新藥物及創新技術平台的許可；(ii)約25%將用於(a)興建新的創新藥物生產設施及研發實驗室，及(b)升級本集團現有的研發實驗室及生產設施；及(iii)約1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餘額預期將於二零三一年前悉數動用。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完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並將按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該等款項，亦將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進一步更新。二零二五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創新藥昕越®（伊奈利珠單抗注射液）獲NMPA簽發的藥品註冊證書，批准增加適應症：適用於IgG4-RD成人患者。此為昕越®獲批的第二項適應症，該適應症曾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八日獲NMPA納入優先審評審批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內，概無發生任何影響本公司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而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為其自身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載列已生效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 守則條文第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訂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已委任鍾女士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由於本集團經營的性質與領域，以及鍾女士在中國醫藥行業的豐富知識和經驗，董事會認為目前架構無損權力與授權的制衡，更可讓本公司及時且有效決策及執行。董事會將繼續審視，當時機合適並基於本集團的整體狀況，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董事會將定期檢討及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訂公司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標準。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公司守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尚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國強先生和楊東濤女士）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亦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與政策和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信納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平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財務狀況與業績。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三點一六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二十點一零港仙)。二零二五年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派發予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釐訂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確定股東有權收取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為確保有權收取中期股息，各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和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二零二零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二零二零年配售代理同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本公司的130,380,000股普通股，否則按悉數包銷基準自行購買。該等承配人為由二零二零年配售代理挑選及促使的專業的、機構的或其他投資者，且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二零二零年配售價為每股二十六點七五港元。

二零二零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三十四點七七二零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該等所得款項與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一致，用於研發(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國內及海外藥品研發)項目、擴充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於技術的投資。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四年年報「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過往籌資活動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 (續)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本公司成功完成僅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六億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及上市。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約五點九五五億美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本公司購回本金總額為零點零四億美元的債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本公司贖回本金總額為590,622,000美元的未贖回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經動用五點九一六五億美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已全部使用完畢。該等所得款項與公司先前所披露的用途一致，主要用於研發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撥支創新藥臨床實驗、創新藥開發及／或引進許可的機會）以及升級及擴建現有生產設施（包括研發設施）及採購其生產設施所需設備。有關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及二零二四年年報「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電話: +852 2846 9888  
Fax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 中期財務資料獨立審閱報告

致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35至65頁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包括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擬備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閱工作的基礎上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擬備。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8月18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7,433,559	6,505,501
銷售成本		<u>(660,786)</u>	<u>(579,218)</u>
毛利		6,772,773	5,926,283
其他收入	4	578,413	480,9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817,936)	(1,720,670)
行政開支		(342,770)	(353,898)
研發開支		(1,440,841)	(1,196,454)
其他開支淨額	4	<u>(61,487)</u>	<u>(18,038)</u>
除稅前溢利	5	3,688,152	3,118,186
所得稅開支	6	<u>(553,223)</u>	<u>(392,661)</u>
期內溢利		<u>3,134,929</u>	<u>2,725,52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u>3,134,929</u>	<u>2,725,52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元)	8	0.53	0.46
攤薄(人民幣元)	8	<u>0.53</u>	<u>0.46</u>

#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u>3,134,929</u>	<u>2,725,525</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u>(86,108)</u>	<u>84,657</u>
將於後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86,108)</u>	<u>84,657</u>
除稅後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86,108)</u>	<u>84,657</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3,048,821</u>	<u>2,810,18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3,048,821</u>	<u>2,810,182</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766,188	2,804,765
使用權資產	10(a)	436,812	442,405
無形資產		289,408	245,2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732,629	702,283
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款		27,259	21,315
<b>非流動資產總額</b>		<b>4,252,296</b>	4,216,0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653,489	651,22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2,793,734	3,169,76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50,624	234,5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2	17,551	17,237
其他金融資產	13	–	747,468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	27,103,694	22,621,566
<b>流動資產總額</b>		<b>30,819,092</b>	27,441,795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	268,654	217,8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	2,215,450	2,354,591
合約負債		186,211	19,227
可轉換債券	17	40,976	40,874
租賃負債	10(b)	17,130	16,006
應付稅項		138,773	46,669
應付股息		733,801	–
<b>流動負債總額</b>		<b>3,600,995</b>	2,695,218
<b>流動資產淨額</b>		<b>27,218,097</b>	24,746,577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31,470,393</b>	28,962,63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10(b)	<b>58,750</b>	61,013
遞延稅項負債		<b>293,788</b>	200,189
其他非流動負債		<b>21,279</b>	21,515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373,817</b>	282,717
<b>資產淨額</b>		<b>31,096,576</b>	28,679,914
<b>權益</b>			
<b>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9	<b>52</b>	52
庫存股	20	<b>(3,284)</b>	(13,215)
儲備		<b>31,099,808</b>	28,693,077
<b>權益總額</b>		<b>31,096,576</b>	28,679,914

#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外匯變動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溢利*	權益總額
			付款儲備*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52	13,999,985	463,072	(13,215)	(59,391)	371,369	906,781	13,011,261	28,679,914
期內溢利	-	-	-	-	-	-	-	3,134,929	3,134,929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	-	(86,108)	-	-	(86,10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6,108)	-	3,134,929	3,048,821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	31,608	-	(31,608)	-	-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	-	290,686	(301,048)	41,539	-	-	-	-	31,1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71,574	-	-	-	-	-	71,574
已宣派股息	7	-	-	-	-	-	-	(734,910)	(734,910)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	14,322,279	233,598	(3,284)	(59,391)	285,261	906,781	15,411,280	31,096,576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核)	52	14,095,522	325,347	(108,629)	(59,391)	136,922	898,586	10,506,364	25,794,773
期內溢利	-	-	-	-	-	-	-	2,725,525	2,725,525
換算境外經營的匯兌差異	-	-	-	-	-	84,657	-	-	84,65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4,657	-	2,725,525	2,810,18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發行新股	-	5,428	-	-	-	-	-	-	5,428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認購股份	-	(100,965)	-	128,723	-	-	-	-	27,75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67,587	-	-	-	-	-	67,58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33,693)	-	-	-	-	(33,693)
已宣派股息	7	-	-	-	-	-	-	(768,760)	(768,760)
轉撥自留存溢利	-	-	-	-	-	-	8,195	(8,195)	-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52	13,999,985	392,934	(13,599)	(59,391)	221,579	906,781	12,454,934	27,903,275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分別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人民幣31,099,808,000元及人民幣27,916,822,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b>3,688,152</b>	3,118,186
就以下作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5	<b>(2,369)</b>	6,943
存貨減值淨額	5	<b>16,698</b>	6,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5	–	27,6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	<b>176,454</b>	198,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5	<b>14,255</b>	11,713
遞延收益攤銷		<b>(236)</b>	(236)
無形資產攤銷	5	<b>6,565</b>	6,8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b>(908)</b>	4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4	<b>35,564</b>	(55,777)
投資收益	4	<b>(17,167)</b>	(84,646)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存款利息收入		<b>(470,470)</b>	(316,802)
利息開支	4	<b>1,633</b>	4,94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5	<b>78,585</b>	67,587
		<b>3,526,756</b>	2,991,89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		<b>378,398</b>	268,89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		<b>(16,087)</b>	(134,556)
存貨增加		<b>(18,963)</b>	(30,48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b>50,803</b>	10,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b>(107,880)</b>	73,346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b>159,973</b>	(20,310)
經營所得現金		<b>3,973,000</b>	3,159,579
已付所得稅		<b>(367,520)</b>	(477,196)
<b>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b>		<b>3,605,480</b>	2,682,383

#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196	18,9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374)	(101,846)
購買無形資產		(53,061)	(26,230)
購買土地使用權		–	(219,668)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股權投資		(74,634)	(67,417)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348,237)	2,733,001
計入其他金融資產的理財產品減少/(增加)		745,919	(625,2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產品的減少		–	191,000
收到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71,240	316,081
收到於按其他金融資產列式之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17,167	84,646
收到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列式之理財產品投資收益		8,206	65,603
<b>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現金流量淨額</b>		<b>(1,505,578)</b>	<b>2,368,869</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租賃付款額		(11,129)	(9,417)
回購可轉換債券		–	(4,183,198)
為股份激勵計劃回購股份		–	(33,693)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收到的員工認購股份款項		31,177	33,186
新增銀行貸款		–	500,000
償還銀行貸款		–	(500,000)
利息支出		–	(3,207)
<b>融資活動產生/(使用)所用現金流量淨額</b>		<b>20,048</b>	<b>(4,196,329)</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b>2,119,950</b>	<b>854,923</b>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2,701	5,980,513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5,231)	(39,232)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437,420</b>	<b>6,796,204</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餘，未受限	14	4,412,438	6,722,852
於取得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未經抵押定期存款	14	24,982	73,352
列示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7,420	6,796,204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2.1 編製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當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 2.2 會計政策變更及披露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惟下列於本期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質和影響描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了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實體應如何估算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這些修正要求實體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夠了解貨幣缺乏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交易的貨幣和集團實體用於折算成本集團列報貨幣的功能貨幣是可兌換的，因此修正案對中期簡明合併財務信息沒有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約80%的收入產生於中國內地的醫藥產品銷售，本集團的大部分可識別經營資產及負債位於中國內地，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規定無須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對Merck Sharp & Dohme LLC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合作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約10%，並無向其他單一客戶的銷售收入佔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4.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開支淨額

收入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來自客戶合約收入</b>		
貨品銷售－按時點	5,776,795	5,103,080
合作收入－按時點	1,656,764	1,402,421
<b>總計</b>	<b>7,433,559</b>	<b>6,505,501</b>
<b>其他收入</b>		
投資收益	17,167	84,646
政府補助	48,558	21,918
銀行利息收入	512,393	374,011
其他	295	388
<b>總計</b>	<b>578,413</b>	<b>480,963</b>

其他開支淨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其他開支淨額</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08	(499)
終止確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之虧損	—	(4,8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35,564)	55,777
捐贈	—	(30,438)
匯兌損益，淨額	(7,496)	22,59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2,369	(6,943)
存貨減值淨額	(16,698)	(6,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27,667)
利息開支	(1,633)	(4,943)
其他	(3,373)	(14,350)
<b>總計</b>	<b>(61,487)</b>	<b>(18,038)</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67,450	355,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76,454	198,16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	14,255	11,713
無形資產攤銷		6,565	6,89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4	(2,369)	6,943
存貨減值淨額	4	16,698	6,76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4	—	27,667
經營租賃開支		4,125	3,531
核數師薪酬		1,630	1,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	(908)	499
投資收益	4	(17,167)	(84,6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收益)	4	35,564	(55,777)
銀行利息收入	4	(512,393)	(374,011)
匯兌損益，淨額	4	7,496	(22,595)
僱員福利開支			
工資及薪金		1,026,868	970,726
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469,594	442,14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78,585	67,587
<b>總計</b>		<b>1,575,047</b>	<b>1,480,454</b>

\* 本集團作為僱主未罰沒任何養老金以減少現有的養老金規模。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的司法管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付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和註冊為香港稅收居民的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4：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各附屬公司的首個2,000,000港元 (2024：2,000,000港元) 的應課稅溢利須按8.25% (2024：8.2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其餘的應課稅溢利須按16.5% (2024：16.5%) 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獲授稅項優惠及按優惠稅率徵稅除外。

於2023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豪森藥業集團有限公司和上海翰森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更新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3年至2025年三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於2024年，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常州恒邦藥業有限公司更新了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可於2024年至2026年期間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459,624	396,930
遞延所得稅	93,599	(4,269)
<b>總計</b>	<b>553,223</b>	<b>392,661</b>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分佈在中國內地、同時涉及香港和美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母公司註冊於開曼群島，為香港稅收居民。並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及英屬維京群島設有子公司。本集團符合經合組織支柱二規則的適用範圍。於2024年12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全球最低實際稅率和香港最低補足稅將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於2025年5月，前述法規已通過香港立法會立法。截至本報告日期其他區域暫未發佈相關公告。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6. 所得稅(續)

基於本集團即期財務表現資料評估，本集團已就其潛在稅務風險進行分析，此評估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未來情況。根據評估結果，本集團在美國、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京群島等營運司法管轄區，應可適用過渡性安全港條款。中國內地營運實體的有效稅率高於15%，且本公司董事目前未獲悉可能導致稅率變動的情況。因此，本集團預期無須承擔支柱二補充稅的潛在稅項。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各國立法動態，隨着更多國家準備實施支柱二模型規則，評估其對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

## 7.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宣派2024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3.53港仙

(已宣派2023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4.22港仙)

**734,910**

**768,760**

根據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宣佈分紅每股普通股股息為13.53港仙(2024年6月13日：每股普通股14.22港仙)，共計約人民幣734,910,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8,760,000元)。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母公司持有者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3,134,929,000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25,525,000元)和反映普通股在期內的變動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937,754,754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5,925,786,07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基於期內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計算，並經調整以反映可轉換債券的利息及公平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母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及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兌換為普通股發行時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3,134,929</b>	2,725,525
可轉換債券利息	<b>272</b>	265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b>3,135,201</b>	2,725,790
	經調整股份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b>股份</b>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b>5,937,754,754</b>	5,925,786,074
攤薄影響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受限制股份單位	<b>17,941,276</b>	20,143,737
可轉換債券	<b>725,384</b>	703,086
於本期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b>5,956,421,414</b>	5,946,632,897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b>0.53</b>	0.46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b>0.53</b>	0.46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成本	5,055,316	5,007,661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2,250,551)	(1,962,601)
賬面淨值	<u>2,804,765</u>	<u>3,045,060</u>
於期初，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2,804,765	3,045,060
添置	142,353	60,409
出售	(288)	(19,416)
期內折舊撥備	(176,454)	(198,163)
減值準備	–	(27,667)
轉撥	(3,810)	(1,007)
匯兌調整	(378)	117
於期末，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u>2,766,188</u>	<u>2,859,333</u>
於期末：		
成本	5,185,184	4,978,627
累計折舊及減值準備	(2,418,996)	(2,119,294)
賬面淨值	<u>2,766,188</u>	<u>2,859,333</u>

## 10.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各類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租賃合同。為從租賃期為50年的業主處獲得租賃土地，預付了一次總付款，並且根據這些土地租賃條款，不會進行任何持續付款。物業的租賃期一般為3至12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a) 使用權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442,405	234,663
添置	8,880	225,805
匯兌調整	(218)	385
折舊開支	(14,255)	(11,713)
於期末	436,812	449,140

#### (b) 租賃負債

期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的賬面值	77,019	80,795
新租賃	8,880	6,137
期內已確認利息增幅	1,361	1,471
匯兌調整	(251)	431
付款	(11,129)	(9,417)
於期末的賬面值	75,880	79,417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0.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61	1,471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14,255	11,713
短期租賃費用	4,125	3,531
<b>總計</b>	<b>19,741</b>	<b>16,715</b>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2,744,215	3,139,904
減值撥備	(10,056)	(12,425)
淨賬面金額	2,734,159	3,127,479
應收票據	59,575	42,284
<b>總計</b>	<b>2,793,734</b>	<b>3,169,763</b>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的賬齡分析 (經扣除虧損撥備) 如下：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731,434	3,105,364
91天至180天	1,439	5,447
180天以上	1,286	16,668
<b>總計</b>	<b>2,734,159</b>	<b>3,127,479</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根據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54,024	41,441
91天至180天	5,551	843
<b>總計</b>	<b>59,575</b>	<b>42,284</b>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期初	12,425	30,604
減值撥備淨額	(2,369)	6,943
於期末	<b>10,056</b>	<b>37,547</b>

以下列載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的信貸風險信息：

	並無逾期	逾期			總計
		90天內	90天至一年	一年以上	
<b>於2025年6月30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5%	0.40%	5.72%	100.00%	0.37%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2,741,061	1,506	1,363	285	2,744,21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9,687	6	78	285	10,056
<b>於2024年12月31日</b>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6%	0.41%	5.71%	100.00%	0.40%
賬面總額(人民幣千元)	3,055,560	66,453	17,677	214	3,139,904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10,927	275	1,009	214	12,425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流動</b>		
理財產品投資(附註(a))	<u>17,551</u>	<u>17,237</u>
<b>非流動</b>		
按公平值計量的其他非上市投資(附註(b))	<u>732,629</u>	<u>702,283</u>

附註：

- (a) 該等投資為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理財產品的投資，預期年回報率介乎3.89%至5.10%之間。所有該等理財產品的回報均不作保證。投資的公平值接近其成本加上預期回報。該等投資均未逾期或減值。
- (b) 於2025年6月30日，該等投資為對九家專門從事生命科學行業股權投資的風險投資公司和兩家创新型生物製藥公司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本集團有意將其作為長期投資持有。

## 13. 其他金融資產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理財產品投資	<u>-</u>	<u>747,468</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限制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4,412,438	2,101,651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24,982	221,050
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附註(a))	22,666,274	20,298,86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103,694	22,621,566

附註：

- (a) 上述投資指由商業銀行發行的於收購時初始存款期逾三個月(包括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年回報利率介乎1.3%至5.5%之間。該等投資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該等存款概無質押。

##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68,654	217,851
總計	268,654	217,851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根據發票日期及票據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內	267,195	211,421
91天至180天	957	709
181天至1年	282	2,055
1年以上	220	3,666
總計	268,654	217,85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計開支	1,391,192	1,490,774
應付僱員工資、福利及花紅	245,830	438,431
其他應付稅項	111,297	160,54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應付款項	19,967	27,481
其他應付款項	447,164	237,359
總計	2,215,450	2,354,591

## 17. 可轉換債券

於2021年1月22日，本公司發行6.0億美元的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轉換債券。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2021年3月4日以後以每股60.00港元的基本轉換價格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根據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在支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和支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的股權登記日之後，立即對轉換價格進行了調整。由於該等調整，換股價已自2024年6月26日起調整至每股58.13港元及自2024年9月26日起調整至每股57.48港元。任何未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的可轉換債券，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2日按面值贖回。

債務部分的公平值是在發行日使用類似債券（並無轉換選擇權）的等效市場利率估算得出。

可轉換債券包括兩個組成部分：

債務部分最初按公平值計量為562,489,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3,634,633,000元）。在考慮交易成本的影響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衍生工具部分包括轉換選擇權和提前贖回選擇權（與債務部分沒有密切關係），最初按公平值計量為37,511,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42,387,000元），其後按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轉換債券有關的總交易成本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847,000元），已按其各自的公平值按比例分配至債務和衍生工具部分。

於2024年1月22日，本公司以總現金對價590,622,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183,198,000元）贖回可轉換債券。由於剩餘未贖回可轉換債券自發行時便可於2021年3月4日或之後隨時轉股，故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被列示為流動負債。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可轉換債券 (續)

可轉換債券可分為負債和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詳情如下：

	債務部分 人民幣千元	嵌入式衍生 工具部分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b>38,090</b>	<b>2,784</b>	<b>40,874</b>
匯兌調整	(158)	(12)	(170)
利息費用	272	–	272
於2025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b>38,204</b>	<b>2,772</b>	<b>40,976</b>
於2024年1月1日	4,220,197	2,743	4,222,940
贖回	(4,183,198)	–	(4,183,198)
匯兌調整	231	17	248
利息費用	265	–	265
於202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b>37,495</b>	<b>2,760</b>	<b>40,255</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本集團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的股東會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向董事及符合資格僱員提供鼓勵及獎勵，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2029年6月13日到期。於2025年6月30日，代表公司總計38,379,834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在未來可供授予。

下表概述本集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變動：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股	2024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量 股
於1月1日尚未歸屬	<b>25,688,620</b>	35,405,000
期內授予	<b>8,560,990</b>	11,397,590
期內註銷／失效	<b>(1,896,015)</b>	(5,690,065)
期內歸屬	<b>(11,919,135)</b>	(13,599,635)
於6月30日尚未歸屬	<b>20,434,460</b>	27,512,89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2025年4月28日授予8,560,99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開始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於授予日2025年4月28日前，本集團股份的收市價為每股23.9港元。該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符合若干績效指標及僱員與本集團訂立之授予函中規定的其他要求，包括基於本公司年度業績達成及僱員年度個人績效的要求。其中，約34%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周年歸屬，其餘約33%及約33%將分別於歸屬開始日期第二及第三周年歸屬。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續)

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乃基於授出當日以二項式評估模型估計，2025年4月28日公平值為每股18.677港元。下表列出用以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之假設：

	於2025年4月28日
加權平均收市價	23.25 港元
購買價	4.573 港元
歸屬年限	3 年
歸屬波幅	46.06%-47.81%
股息率	1.5%
無風險利率	2.72%-2.79%

二項式模型用以估計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用於計算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的變量及假設是基於董事的最佳估計。估計和假設改變可能令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改變。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的估計。修訂估計數的影響(若有)在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共確認股份支付相關費用人民幣78,585,000元(2024年6月30日：人民幣67,587,000元)。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9. 股本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實繳：5,947,1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 (2024年12月31日：5,935,650,070股每股0.00001港元的 股份)	<u>52,393</u>	<u>52,286</u>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元
於2025年1月1日(經審核)	<u>5,935,650,070</u>	<u>52,286</u>
根據本集團於2019年5月27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發行每股0.00001港元的股份(附註(a))	<u>11,500,000</u>	<u>107</u>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947,150,070</u>	<u>52,393</u>

附註：

- (a) 於2025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於2019年5月27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發行了每股發行價為2.9595港元的 11,500,000股新普通股股份，用於每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0. 庫存股

依據董事會指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從公開市場購買若干數量的股票，而所購買的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視作庫存股），直至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歸屬為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庫存股變動概要如下：

	股數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1,315,065	13,215
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 已歸屬	11,500,000 (11,620,418)	31,608 (41,539)
於2025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1,194,647</u>	<u>3,284</u>

## 21. 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5,715</u>	<u>326,242</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關聯方交易

### (a) 關聯方名稱及關係

名稱	關係
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山東盛迪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成都新越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成都盛迪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福建盛迪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蘇州盛迪亞生物醫藥有限公司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實體

###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與關聯方進行的交易載列如下：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轉讓物業、廠房及設備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	17,151
採購商品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2,371	291
購買服務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8,464	535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對關聯方銷售及對關聯方採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2. 關聯方交易 (續)

### (c) 與關聯方的未清餘額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關聯方款項 由一名董事的近親控制的公司	<u>13,469</u>	<u>4,555</u>

### (d) 本集團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	<b>39,438</b>	34,124
績效相關獎金	<b>37,710</b>	18,69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b>34,539</b>	29,982
僱員退休金供款計劃	<u>1,250</u>	<u>1,107</u>
支付予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u><b>112,937</b></u>	<u>83,904</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和公平值（賬面值合理接近公平值的金融工具除外）如下：

### 金融資產

	賬面值		公平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750,180</b>	719,520	<b>750,180</b>	719,520
應收票據	<b>59,575</b>	42,284	<b>59,575</b>	42,284
<b>總計</b>	<b>809,755</b>	761,804	<b>809,755</b>	761,804

### 金融負債

	賬面值		公平值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可轉換債券－債務部分	<b>38,203</b>	38,090	<b>38,203</b>	38,090
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b>2,773</b>	2,784	<b>2,773</b>	2,784
<b>總計</b>	<b>40,976</b>	40,874	<b>40,976</b>	40,874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收購時初始期限逾三個月之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股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的期限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成交該工具的金額入賬。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如下：

租賃負債中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期限、信用風險和剩餘期限的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來計算的。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自身的租賃負債不履約風險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可轉換債券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類似可轉換債券的等值市場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估算的，並考慮了本集團自身的不良履約風險。

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票據是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貿易應收票據按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計量。本集團使用基於具有類似條款和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貿易應收票據的公平值。

被指定為以公平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是根據最近的交易價格估算的。

本集團投資於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本集團已根據具有類似條款及風險的工具的市場利率，採用貼現現金流估值模型，估算該等非上市投資的公平值。

以下是金融工具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摘要，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和2024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性分析：

金融工具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範圍	公平值敏感性測試
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和出售為目的貿易應收票據	現金流折現法	年度折現率	2.85% – 3.15% (2024年： 2.95% – 3.26%)	折現率增加／減少5% (2024年：5%)可使 公平值減少／增加 0.01% (2024年： 0.01%)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於2025年6月30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551	732,629	750,180
應收票據	–	–	59,575	59,575
<b>總計</b>	<b>–</b>	<b>17,551</b>	<b>792,204</b>	<b>809,755</b>
<b>於2024年12月31日</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7,237	702,283	719,520
應收票據	–	–	42,284	42,284
<b>總計</b>	<b>–</b>	<b>17,237</b>	<b>744,567</b>	<b>761,804</b>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 (續)

### 公平值層級 (續)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使用以下各項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活躍市場 報價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6月30日

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773	2,773
---------------	---	---	-------	-------

於2024年12月31日

可轉換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	—	—	2,784	2,784
---------------	---	---	-------	-------

於期內或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1級與第2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移，第3級亦無轉入或轉出(2024年：無)。

## 24. 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結束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釋義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ACR」	指	美國癌症研究協會
「ADC」	指	抗體藥物偶聯物
「安進」	指	Amgen INC
「Apex Medical」	指	APEX MEDICAL COMPANY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岑均達先生全資擁有的有限公司
「AQP4」	指	抗水通道蛋白4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D」	指	業務拓展
「普米斯」	指	普米斯生物技術(珠海)有限公司
「BLA」	指	上市許可申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TD」	指	突破性療法認定
「BTKi」	指	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英屬維京群島」	指	英屬維京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樞神經系統」	指	中樞神經系統
「本公司」	指	翰森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公司守則」	指	自訂有關董事及相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釋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向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71D章）所賦予的含義）完成發行的600百萬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零息可換股債券並於聯交所上市及交易，債券代號為40546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GFR」	指	表皮生長因子受體
「EPO」	指	紅細胞生成素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IP」	指	葡萄糖依賴性促胰島素多肽
「GLP-1」	指	胰高糖素樣肽-1
「GLP-1RA」	指	GLP-1受體激動劑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藥品生產品質管制規範）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乎情況而定）所經營的業務
「GSK」	指	GlaxoSmithKline Intellectual Property (No.4) Limited
「Harmonia Holding」	指	Harmonia Holding Investing (PTC) Limited
「港元」或「港仙」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義

「IgG4-RD」	指	免疫球蛋白G4相關性疾病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中期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麓鵬製藥」	指	廣州麓鵬製藥有限公司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聯交所GEM
「MHRA」	指	英國藥品與保健品監管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默沙東」	指	Merck Sharp & Dohme LLC
「國家衛健委」	指	中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
「NMOSD」	指	視神經脊髓炎譜系疾病
「NMPA」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國家醫保目錄」	指	由國家醫保局、人力資源社會保障局發佈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NSCLC」	指	非小細胞肺癌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荃信生物」	指	江蘇荃信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 釋義

「Regeneron」	指	Regeneron Pharmaceuticals, Inc.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報告期」	指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期間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計劃，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Computershare Hong Kong Trustees Limited
「標普」	指	標普全球(S&P Global)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tellar Infinity」	指	Stellar Infinity Company Lt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unrise Investment持有100%權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及發展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釋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Sunrise Investment」	指	Sunrise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armonia Holding擁有100%權益
「Sunrise Trust」	指	Sunrise Trust，由孫女士成立的全權信託，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信託契據，Harmonia Holding擔任受託人
「TKI」	指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TYK2」	指	酪氨酸激酶2
「%」	指	百分比